

換寢公告

111年9月16日

主旨：公告111學年度新民學生宿舍更換寢室作業。

依據：宿舍更換寢室(床位)作業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111年9月19日(一)起受理申請，至111年10月4日(二)中午12:30截止收單。
- 二、有調整寢室(床位)需求的同學請洽新民宿舍辦公室領取申請表，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內需詳述更換寢室之理由，再依程序交由宿委會審核。
- 四、更換寢室除需當事人雙方同意簽名外，舊室友對新室友有同意或不同意權，故申請調換寢室之當事人，須得到欲調往寢室之全部室友同意接納意願(簽名)為申請成立必要條件(各寢室空床位之遞補由宿舍辦公室逕行作業，不受此限)。
- 五、申請表填寫完畢後，宿委會將另行通知核准名單及更換時間，獲准調換寢室(床位)之申請人，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遷寢手續(暫定於111年10月11日(二)16:00前完成)。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